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六氟磷酸锂、货币资金。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必康股份”）：本公司为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九邦科技”）控股股东，持有其 65%的股份；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必康股份”）为“九邦科技”第二大股东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持有其 35%的股份。

2、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富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金学父子控股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段金学，段俊峰、段丽属于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则该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股份有限公司	周新基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洪山区南湖大道 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段金学

(二)关联关系

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必康股份”），本公司为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九邦科技”）控股股东，持有其 65%的股份；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必康股份”）为“九邦科技”第二大股东，持有其 35%的股份。

2、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富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金学父子控股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 年“九邦科技”预计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必康股份”采购原材料六氟磷酸锂 180,000,000.00 元，该结算金额以当年实际收到“必康股份”发票为准。

2、2017 年公司预计向“金富科技”以无息方式借入货币资金，

借款余额不高于 15,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九邦科技”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为代表的新能源与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其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为六氟磷酸锂。现阶段，在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锂电池以及相关能源产品需求不断加大，使得原材料资源供应较为紧张，公司在“必康股份”高质量原材料且充足供应支持下，在同行业内可以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高速发展。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是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援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也未损害公司权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未形成关联方资

金占用，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